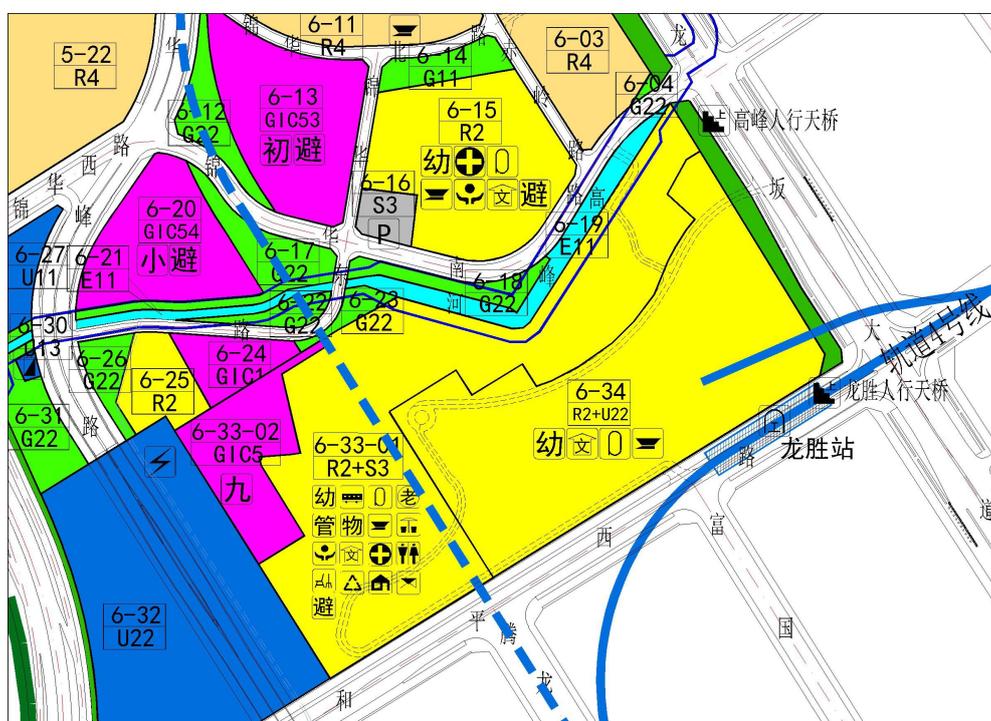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大浪西南地区]法定图则 06-33 地块局 部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19 年第 18 次局长办公审批通过关于[大浪西南地区]法定图则 06-33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6-33-01	R2+S3	二类居住用地+轨道交通用地	97565	3.09	轨道车辆段、幼儿园（共不少于 18 个班）、公交首末站（3900 平方米）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（4500 平方米）、社区管理用房（300 平方米）、物业服	该地块与 06-33-02 地块共用道路及出入口

					<p>务用房（530 平方米）、社区警务室（100 平方米）、社区服务中心（400 平方米）、文化活动室（2000 平方米）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（1000 平方米）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（850 平方米）、小型垃圾转运站（370 平方米）、再生资源回收站（60 平方米）、公共厕所（60 平方米）、环卫工人作息房（10 平方米）、社区居委会（100 平方米）、应急避难场所（与社区体育场结合布置）</p>	
06-33-02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7023	-	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	该地块与 06-33-01 地块共用道路及出入口且北侧增加建议性道路至锦华东路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 2020 年 5 月 8 日